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23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于2012年8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26日以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3人，实出席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7日